

# 徽州文书的理论研究与整理方法

徐国利

〔提要〕徽州文书理论研究应吸收学术界有关研究成果，并结合文书学和档案学的有关理论和方法。目前，徽州文书理论研究与整理方法中争议较多和研究不够的有五个重要问题：徽州文书的科学定义、徽州文书与徽州历史档案和徽州文书档案的区别与联系、徽州文书的上下时间断限、徽州文书的数量和计量方法、徽州文书的分类整理等。

20世纪50年代，特别是80年代以来，徽州文书的大量发现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普遍关注，并被学术界称为是继甲骨文、汉晋简牍、敦煌文书、明清档案之后的近代中国历史文化的“第五大发现”（按：准确地说，应当是近现代中国史料的“第五大发现”。）而以徽州文书作为基本研究对象形成的徽学，也被学术界视为与敦煌学、藏学相匹配的中国三大地方性显学。徽州文书的研究整理虽然已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由于徽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对徽州文书进行大规模的整理和研究总体说还处于起步阶段，学者们在某些问题取得了比较一致的观点，如关于徽州文书的特点和价值，而在许多问题上或研究不够，或争论较大。笔者在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从事了2年多的徽州文书整理工作，对徽州文书有了较多的感性认识。这里结合学术界有关研究成果及个人认识，就目前徽州文书理论研究与整理方法中争议较多和研究不够的几个重要问题略作探讨。

## 一、徽州文书的定义

在一般人看来，凡是从徽州民间收集来的有关徽州古代和近代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文字书面材料都是徽州文书。如果不从严格的学术性来说，这种看法未尝不可。但是，若要推进徽州文书理论全面、健康发展，就必须给徽州文书下一个比较科学、准确的定义。

目前，对徽州文书主要有以下定义。周绍

泉说，徽州文书“是指徽州历史遗存下来的公私文书、书信、契据、案卷、账簿等”。<sup>①</sup>倪清华说：“徽州文书是指徽州历史上形成的公私文书、书信、契据、案卷、账簿等，是未经人为加工、在实际生活中直接形成的第一手原始记录。”<sup>②</sup>刘伯山说：“徽州文书是历史上的徽州人在其具体的社会生产、生活、发展与交往过程中为各自切身利益形成的原始凭据、字据、记录，它是徽州历史、文化、社会发展以及生产、劳动、商业、社会交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状况最真实、具体的反映。”<sup>③</sup>那么，上述有关定义是否准确和科学呢？

要说明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白什么“文书”？因为，徽州文书属于文书，作为种概念，它具有文书这一属概念的内涵所具有的一般属性及特征。什么是“文书”，文书学界的定义不尽相同，《文书学理论与文书工作》一书所列就有12种之多。梁毓阶说：“文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为了凭证、记载、公布和传递的需要，以文字的方式在一定的书写材料上表达思想意图的一种书面记载。”王铭说：“文书是代表作者

① 周绍泉：《徽州文书的分类》，《徽州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② 倪清华：《黄山市博物馆藏徽州文书简介》，黄山市徽州文化研究院编《徽州文化研究》第一辑，黄山书社2002年版，第365页。

③ 云耕子（按，此为笔名）：《徽州文书的特点及其遗存》，黄山市徽州文化研究院编《徽州文化研究》第一辑，第359页。

推动所述某些实际事务活动的程式成文性文字书面记载。”<sup>①</sup> 我认为，这两种定义比较准确和科学，又各有所长，第一种解释比较具体，第二种比较抽象。结合两者所长，我对文书的定义是：“文书是社会机构、组织或个人在社会实践中为从事或解决某些实际事务活动而制作的程式化的书面记载。”

据此再来分析上述所说的徽州文书定义。我认为，前两种定义雷同，也不是真正的定义，而是对徽州文书的解释。因为，下定义时不能用宾词中概念来解释主词中的概念，这样是同义反复，说徽州文书是徽州历史上形成或遗存下来的公私文书，并不能说明徽州文书到底是什么。再者，以书信、契据、案卷、账簿来定义徽州文书也不合逻辑，因为它们都是徽州文书的具体表现形态和某些种类，是徽州文书这一概念外延指涉的对象，无法说明徽州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本质属性。刘伯山的定义符合逻辑，较好概括了徽州文书的属性特征。不过，单纯以徽州人作为徽州文书的制作主体，容易使人忽略徽州文书制作的社会机构、组织这一主体，虽然社会机构和组织是由人组成的。其次，以“原始凭据、字据、记录”三个内涵有交叉的概念来描述徽州文书的表现形态，有语义重复之处。

在此，以文书的定义为基础，同时结合徽州文书时间上的独特性，即它是历史上的徽州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产物，并吸收学术界有关徽州文书定义的合理成分，我们是否可以给徽州文书这样一个较为准确和科学的定义：“徽州文书是徽州历史上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为从事或解决某些实际事务活动而制作的程式化的书面记载。”这个概念比较清楚地说明了徽州文书的不同制作主体——徽州历史上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而不是现代的人；徽州文书制作的内容及其目的——为从事和解决某些实际事务活动；徽州文书的表现形态——程式化<sup>②</sup>的书面记载。

需要说明的，定义是人们对某些客观事物属性及特征基本反映。而社会生活是十分丰富多样和复杂的，因之而形成的书面材料也是极

其丰富、多样和复杂的。如果严格按照徽州文书的定义来衡量，今天收集到的“徽州文书”有些是不符合定义要求的。如一些古代徽州文人的手稿、诗词散文等典籍的手抄本、学生的习字簿等。因为，它们既不是用来解决实际事务活动的，也不具备古代文书的程式。<sup>③</sup> 然而，这些文字材料往往又约定俗成地被视为徽州文书。正如人们所说的敦煌文书包括了佛经和文学作品的手稿，而它们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书。我认为，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对徽州文书作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徽州文书即是严格意义的徽州文书，而广义的徽州文书则泛指徽州历史上遗存下来的，对研究徽州社会历史文化具有价值的非典籍文献文字资料。

## 二、徽州文书、徽州历史档案和徽州文书档案

徽州文书、徽州历史档案和徽州文书档案是徽学研究中常常遇到的几个相关概念，人们有时交互使用，而不作区别。<sup>④</sup> 那么，它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有无区别？对此，学术界缺乏具体研究和明确说明。我认为，有必要在逻辑上厘清它们的含义及其关系。因为，概念的严格和准确使用，是学术研究科学性的重要前提和必要保证。

要了解这一问题，先要了解什么是档案、历史档案和文书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档案的定义是：“国

① 王铭：《文书学理论与文书工作》，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14页。

② 所谓的文书程式，是指有关文书组成部分的整体结构方式和某些特定结构部分所必须具备的固定要素、特殊用语的组合规定。

③ 一般说，古代文书中大多由首称、正文、末称和后书（具署作者和时间）四部分构成，如，土地买卖文书，赋役文书中的各种税票，宗族（法）文书中的阄书和义墨合同等，官府文书中的各种移文和各类书信等，而表、册、簿和很多账单的格式则比较简单，但也有专用文书的程式要求。

④ 如，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一文曾将“文书档案”并提。王国键更明确地说：“在徽州及其以外地区发现的反映徽州历史发展的原始社会文书和官府档案，学术界统称为徽州文书档案。”见《徽州文书档案的特点和价值》，《档案学研究》2001年第1期。

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sup>①</sup> 档案按时间分，又包括历史档案和现代档案。所谓历史档案，即是历史上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因此，徽州历史档案便是徽州历史上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要了解徽州文书与徽州历史档案的关系，必须首先了解文书与档案的关系。文书和档案既密切联系又区分明显。一方面，两者关系密切。首先，文书是档案的基本来源，文书档案是档案的主体。故此，“文档不分”是长期以来普遍存在的现象。其次，档案是文书的主要归宿。那些办理完毕并经系统“立卷”管理、以备后用的文书便转化为档案。“立卷”是文书转化为“文书档案”的关键，那些未被收集的文书不能称为档案。另一方面，两者又有明显区别。首先，档案不仅是过去的文书，还包括大量非文书类的原始记录物；过去的很多文书也并非都能转化为档案，只有原始记录性强，查考价值高且文书被立卷的分文书才能转化为档案。其次，两者的本质属性不同。文书的本质及其制作目的不是其原始记录性，而是人们处理解决实际事务、问题的信息传递工具；而档案本质上是以往社会实践的原始记录物，主要是让过去告诉现在让现在告诉未来。从逻辑上讲，二者内涵不同，外延有大面积交叉。<sup>②</sup> 由此，我们可以推知徽州文书与徽州历史档案的关系，首先，两者是两个不同概念，都有对方不能包含的内容；其次，两者又有密切关系，徽州历史档案是很大一部分是由徽州文书转化来的，双方外延所指涉的对象很大部分是交集关系。

那么，什么是徽州文书档案呢？还是先来看什么是文书档案。所谓文书档案，便是由文书转化来的档案。<sup>③</sup> 换言之，转化为档案的文书是文书中的一部分。可见，文书档案不等于文书。由此可知，徽州文书档案便是指由徽州文书转化来的那部分档案，而能转化为档案的文

书也只是徽州文书中的一部分，换言之，徽州文书档案只是徽州文书的组成部分，不能将两者画等号。那种将反映徽州历史发展的原始社会文书和官府档案统称为徽州文书档案的提法是不严密的。另一方面，上面已说，“立卷”是文书转化为档案的根本途径和标志。在古代乃至近代，还没有形成档案管理学，对公私档案的管理未必能像今天这样科学地“立卷”管理和保存，但是，对档案进行类似的管理早已存在，官府档案不必说，民间社会的私人档案也会得到保存和管理。特别是历史上的徽州，能够存留如此丰富的民间档案，便是民间私人档案管理意识强的结果。如，徽州的许多家庭和家族保存了延续几代、十几代的契据、置产簿、诉讼文书等，故此，有学者提出要以“归户原则”来对徽州文书进行分类和整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可以推测徽州文书档案在徽州文书中占有大多数。

总之，徽州文书、徽州历史档案和徽州文书档案三个概念有着各自的属性特征，三者之间是不能画等号的；同时，三者在外延指涉对象上有关大量的交叉关系。而从目前三者遗存的实际情况看，徽州文书档案既是徽州文书的主体，也是徽州历史档案的主体。

### 三、徽州文书的时间断限

从理论上说，徽州文书的时间上限应始于徽州这一行政地理单位在历史上正式形成之时，即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但是，由于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早的徽州文书是南宋时期的，所以，学者们多以南宋作为徽州文书的上限。

但是，学者们对徽州文书的上限具体始于何时存有分歧。王国键的《徽州文书档案的特点和价值》一文说：“现存最早年代的徽州文书档案是南宋嘉泰元年（1201年）的《黄录法坛

① 冯惠玲、张辑哲：《档案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6月版，第5页。

② 参见王铭《文书学理论与文书工作》和冯惠玲、张辑哲《档案学概论》的有关论述。

③ 参见吴宝康《档案学及其科学体系》，王淑铨选编《档案学论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龙简》，最晚年代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前后跨度达748年。”周绍泉说：“闻见所及，徽州文书时代最早的是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南宋嘉定八年（1215年）祁门县吴拱卖山地契》，最晚的是民国1949年的契约，前后延续730多年。”<sup>①</sup>之所以会产生上述分歧，根源就在于对徽州文书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了。例如，我们如果将家谱和族谱作为徽州的宗族（法）文书，那么，根据严桂夫主编的《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所说，存有南宋绍兴十一年（1142年）的《金紫胡氏宗谱》。<sup>②</sup>因此，徽州文书的上限就应当是1142年。那么，徽州文书的时间跨度就达800多年（1142~1949年）。为此，有人提出以下看法，“在时间上，因徽州文书遗存具有不可预见性，时间上限不定”。<sup>③</sup>

关于徽州文书的下限，多以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作为下限。但也有学者将其下限划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当代。刘伯山在谈及“伯山书屋”所藏徽州文书跨越的年代时，说书屋所藏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文书有130多份，最晚的一份是公元1984年的。<sup>④</sup>这一看法也体现在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的徽州文书的整理中。

我认为，将徽州文书的下限划在1949年之后，有些问题需要解决。首先，从时间上说，如果将1949年之后“徽州的文书”划为徽州文书，那么，徽州文书的下限应当划定在什么时候为止？是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前，还是1966年“文革”爆发前？还是以1987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徽州地区的基础上设立黄山市时为下限？或一直延续到当下？而一直延续到当下显然是不可能的，历史研究中总是要有一个相对的时间下限。其次，学术界所说的徽州文书实质上是指徽州古代和近代的文献。按照史学界的一般看法，所谓中国近代原指到1919年“五四”运动前。随着历史时间的不断推移，史学界也开始将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作为中国近代史了。因此，在这个意义上，1949年以后收集到徽州的文书可以不必划入徽州文书，换言之，徽州文书的下限到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即可，因为，这是中国近现代历史的一个分界线。第三，从内容上说，如果我

们要将1949年以后徽州的文书也划为徽州文书，那么，就必须将这一时期徽州产生的大量的公文档案也划入，而这部分的文书档案数量将是极其庞大的，并且，它属于黄山市档案馆及其所属的各区县档案馆以及江西的婺源县档案馆保存和管理。而这部分公文档案又不属于历史档案，而是现代档案。当然，历史与现实是不能截然分割的，划分历史的时限，只是一种人为的做法，目的是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因此，收集到的1949年以后的徽州私人文书可以作为徽州文书整理和研究的一部分，但我们在谈及徽州文书的下限时，就不必将其划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就像研究徽学时也可以联系当代黄山市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来谈一样。

#### 四、徽州文书的数量与计量方法

徽州文书的数量和计量方法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也是目前徽州文书研究和整理中意见分歧比较大的。徽州文书是目前发现的地方文书中数量最多的，这既是它的价值所在，也是它的特点之一。然而，由于学者们对什么是徽州文书理解不同，再加上对计量方法认识和使用不一，学术界又无法说清徽州文书到底“多”到什么程度。

对于徽州文书数量的估测，目前的估计出入很大。《徽州文书类目》的“前言”推测：“流传至今的徽州文书的总数当不会少于20万件。”<sup>⑤</sup>周绍泉说：“已被各地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收藏的徽州文书，

① 《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周绍泉在注释中说，此契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该契约是一张抄白而非原件，徽州文书原件时代最早的是南宋淳祐二年（1242年）的《淳祐二年休宁李思聪等卖田、山赤契》。”

② 严桂夫主编《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黄山书社1996年版，第17页。

③ 俞乃华：《徽州文书整理探析》，安徽省徽学学会编《徽学丛刊》第1辑，第189页。

④ 刘伯山：《“伯山书屋”一期所藏徽州文书的分类与初步研究（上）》，《徽学》2000年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⑤ 王钰欣等编《徽州文书类目》，黄山书社2000年版。

以卷、册、张为单位计算，恐怕不下 20 余万件。”<sup>①</sup>叶显恩说，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尤其是五六十年代间，便发现了约 20 万件反映徽州民间实态的民间契约。<sup>②</sup>上述三种说法的含义实际有很大差别。《徽州文书类目》所说“流传至今”的徽州文书实际语焉不详，它是指历史上存留至今的文书，还是指已被发现的文书，或是指已被公私收藏的文书，说得不明确，而这三者是徽州文书“存世”的不同状态。周绍泉的说法明确是指已被公共文化和教育科研机构收藏的徽州文书。叶显恩说的则是徽州文书中的契约，而契约按目前估计约占徽州文书的 60% 左右。若以此推算，那么已被发现的徽州文书可达 35 万件以上，这样的结论显然不正确。

针对上述徽州文书估测存在着逻辑不严密的情况，刘伯山提出，对徽州文书数量的考察和估测至少要分徽州文书本身的数量、遗存下来的文书数量、能够发现的文书数量、已发现的徽州文书数量、已收藏登记和公布的文书数量五个层次。他估测，“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现的徽州文书的数量至少不下于 25 万件；还散落在民间、可资研究利用的徽州文书又该有 10 万件，两者相加就是 35 万件以上。这是不是徽州文书在今天的全部留存，无法肯定，但至少是理论上我们可以发现的徽州文书的数量上下限”。<sup>③</sup>应该说，这种分层估测法能够比较好地分析散落民间能够被发现、已经被发现和已经被公共机构和私人收藏等徽州文书“存世”的不同状况。他所估测的已被发现和可能会被发现的数字更接近实际些。

之所以会对徽州文书的数量估测存在不同认识，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徽州文书计量方法的认识和使用不同。对徽州文书所使用的基本计量单位，有的以“件”为基本单位，有的以“卷”为基本单位，有的以“份”和“部”（或“册”）为基本单位。其中，单以“卷”作为基本计量单位肯定不行，因为，徽州文书有大量的单张（页）或多张（页）的散件。以“件”或“份”都可以。

如果以“件”作为最基本的整理和收藏单

位，那么“件”既当包括计量单张（页）或多张（页）散件的“份”，也包括计量以册、卷、轴等单位的“部”。问题是对“件”作何理解？学者们看法不同。有人说：“如以内容相对独立原则进行基本数字统计，鱼鳞图册、弓口册、田亩清册由于有散页不成册者，从其内容均为地域田亩情况记载考虑，单独利用价值较高，故以一页为一件计，其他如册、卷、轴、张等载体形式均以件计”。<sup>④</sup>有人主张：“将徽州文书以内容相对独立原则进行统计的方法。如鱼鳞图册、抄契簿、账簿、阉书等，无论是否残缺，一般以一册为一件。但如是同一商号账簿、分家阅（按：当为‘阉’）书，具有相关性和连续性，无论有多少册，仍按一件统计。像契约、赋税票据、官文等类文书，无论残缺与否，一般以一份（张）为一件，但如果由若干张不可分割的散页组成，仍按一件统计。如一件完整的契约文书，可由本契、若干验契（契尾）组成。综上所述，‘件’为相对独立的单元，‘册’、‘份（张）’为第一独立单元的数量。”<sup>⑤</sup>

有学者则对以“份”和“部”作为徽州文书的基本计量方法作了详尽充分的论述，提出在坚持以徽州文书形成及保存方式的内容完整性与独立物理存在性为计量单位标准确定的基础，确认以“份”和“部”为基本计量单位。“份”多运用于以页、张等形式存在的文书，“部”多运用于以卷、册等形式存在的文书，两者时有交叉。所谓以徽州文书形成方式的内容相对独立完整性与物理存在性为计量单位标准确定的基础，是指对徽州文书当初是怎么形成、以什么样的形式承载等，要给予充分尊重。只要它最初形成时内容与承载形式是各个相对独立与完整的，就应算是各个独立的一份或一部。

- ① 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 ② 叶显恩：《站在时代的制高点，共推徽学研究》，《徽学》2000年卷。
- ③ 云耕子（按：即刘伯山）：《徽州文书的特点及其遗存》，《徽州文化研究》第一辑，第360~364页。
- ④ 严桂夫主编《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第36页。
- ⑤ 俞乃华：《徽州文书整理探析》，安徽省徽学学会编《徽学丛刊》第1辑，第191页。

他还对如何理解以页、张等形式存在的文书和以卷、册等形式存在的文书的计量问题作了详细说明。所谓以徽州文书留存方式独立完整性与物理存在性为计量单位标准确定的基础，是指要充分尊重徽州文书留存的真实性、历史性与客观性，以人们最后所获得与收藏的文书的具体存在形式为计量依据，确立标准。其中又分以下几种情况，其一，有些文书最初形成时，该是一份 $n$ 张（页），或一部 $n$ 册（本）， $n \geq 1$ ，后由于历史保存或获取的原因，只剩下或只获得 $m$ 张（页）及 $m$ 册（本）， $m \leq n$ ，对此我们就该充分尊重，仍以一份或一部计；其二，有些文书原初的形成当是各自独立的，后由于当事者或历史保存者的原因，或若干单张文书连续成长页、成册，则该对此充分尊重，仍以一份或一部计；或原本是一册、一本的文书难以复原地散乱成若干张和页了，但每张、每页内容相对独立，对此，也应该充分尊重，以各张各页为各自独立的一份计。<sup>①</sup>

上述提法，都提出了“以文书内容相对独立原则进行统计”的方法，但在理解上却大相径庭。看来，对文书内容的相对独立首先要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认识，因为，内容相对独立是有不同层面的，如一份契约抄白其内容是相对独立的，如某人将其十份契约抄白订成一册，又可以成一内容更丰富的、又是相对独立的文书。那么，这是算十份抄白呢，还是算一份呢？

## 五、徽州文书的分类整理

徽州文书不仅数量多，而且涉及徽州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对徽州文书进行科学的分类整理便极为重要。科学的分类整理既是人们对徽州文书认识深入的重要标志，又对充分发挥其史料价值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徽州文书的各收藏机构及一些学者对徽州文书的分类整理在实践上做了不少工作，在理论也作了不少有价值的探讨，但还有待深化。

“分类”是人类认识、管理形态复杂多样和数量众多的事物的基本方法之一。文书的类，是对具有某一相同本质特征表现的一部分文书的指称单位。文书的分类，便是根据对某一本

质具体表现的差异，把文书解析为各具特色的各部分文书的组合体系。文书分类必须遵守同一性原则，即必须就不同文书在某一共同本质具体表现的差异来进行划分。由于徽州文书涉及徽州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所包含的内容和所反映的社会现象极为广泛复杂。因此，要全面认识文书，往往要从多种角度、采用多种方法对它进行种类认识。每一角度、每一分法所形成的种类概念均有其特定的认识功能，可揭示、反映徽州文书某一方面的属性或特征。以下，结合学术界已有的研究，对徽州文书的分类作一探讨。

### 1. 形态分类法，即根据徽州文书的外在形态，将其分为散件和簿册（卷）两类

所谓散件，是指单张或两三张甚至更多张组成的一件文书。如田产屋舍买卖契约，特别是土地买卖契约多为一件白契或红契，有的则附有一张（或两张甚至三张）验契或一张推单，有的是既有验契又有推单，这样便由两张、三张甚至更多张组成了一件徽州文书。所谓簿册（卷），指装订成簿、册或卷的文书。有的簿、册或卷原本就是一个完整的密不可分的，如商业账簿、分家书；有的则因其内容相同或相近，后人将数量不等的散件文书抄录在一起成为簿册，如抄契簿（又称誉契簿、堆积簿等）、租底簿、状纸等。<sup>②</sup> 这种分类简捷明快，但是不便于研究者很快找到自己所需要的文书。因此，使用这种分类法，必须配合使用年代分类法或内容分类法以对徽州文书作更细致的分类。

### 2. 年代分类法，即根据徽州文书形成的时间，将其分为宋代、元代、明代、清代、民国的文书

袁世凯复辟帝制时立的洪宪年号，在徽州文书中也多有反映。所以，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在整理所藏文书时也将其作为一个单独时间单位来处理。再次，由于现存徽州文书多是明清的，这两个朝代又相当长，因此，一般又按明清皇帝年号序列

① 刘伯山：《“伯山书屋”一期所藏徽州文书的分类与初步研究（上）》，《徽学》2000年卷。

② 参见周绍泉《徽州文书的分类》，《徽州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作进一步的分类排列。已出版的《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就是如此。同时,对于那些没有时间或时间署记被磨损无法辨认,或据内容无法断送其年代的,则统一归入一类。《徽州文书类目》更具体地指出,对于仅有朝代而年月日不详的文书,则置于该朝代之末。有朝代及年份,而无月日者,置于该朝该年该月之末。

### 3. 公私属性分类法,即按徽州文书的制作者及其内容所属的公、私领域,将其分为公务文书和私务文书

公务文书是官府和各类社会组织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它包括两种:一是官府文书,即由官府签发认可的布告、旌表批文、契本、税票、号纸、契尾、执照、黄册,盖有官印的鱼鳞图册、丈量册、易知由单、滚单、土地买卖中的红契和验契纸等,还有在官府机构间上行、下行和平行的各种行移文书等。二是民间社会组织文书,它是由宗族和会社等民间组织制作的,如会书、会规、会社和宗族使用的账册、置产簿、宗祠簿等,还有族谱等。私务文书是个人为解决某一实际事务所制作的文书,如田地买卖白契、抄契、租底簿、票据、账单、商业合同、笔记、日记、书信等,也可称私人文书。不过,由于公务活动与私人生活在现实中常常要发生各种关系,因此,公务和私务文书在外延上会有部分交叉。如朝廷和官府向私人颁发的旌表批文、易知由单、红契、执照、司法判决书等兼具私人文书性质;而私人向官府投递的诉状、信函等只要被受理、接受,就兼有公务文书的性质。

### 4. 内容分类法,即根据徽州文书所涉及社会生活的内容来分

由于人们对社会生活包括的具体领域看法不同,因此,在具体的分类上有差异。《徽州文书类目》将徽州文书分为9类:(1)土地关系与财产关系文书;(2)赋役文书;(3)商业文书;(4)宗族文书;(5)官府文书;(6)教育与科举文书;(7)会社文书;(8)社会关系文书;(9)其他;其下又分为117目,128子目。周绍泉将徽州文书分为8类:(1)土地文书;(2)赋役文书;(3)商业文书;(4)宗族文书;

(5)科举、官吏铨选和教育文书;(6)社会文书;(7)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文书;(8)官府案卷、档册、公文。其下又分67目。<sup>①</sup>俞乃华将徽州文书分为6类:(1)反映土地财产关系的各类契约、合同;(2)反映赋役情况的鱼鳞图册、土地归户册、收租簿及各种赋税凭证;(3)反映商业经济活动的信件、账簿、税照、会书等;(4)反映社会活动的各类官文、诉讼、教育等文书;(5)反映宗族社会实态的家乘、族规、祭祀、阊书;(6)反映民间生活和民俗风情的文字记录。<sup>②</sup>王国键将徽州文书档案分为政务、土地关系与财产、赋税、商业、宗族、文化教育、社会关系、邮政和其他九大门类,179种。<sup>③</sup>以上分类力求结合徽州文书的具体内容和主要特点,简洁明朗。至于如何立类和每类应包括哪些目(种),随着徽州文书的不断发现及人们对徽州文书认识的不断加深,还可以继续讨论。如周绍泉在10多年前对土地、赋役、商业和宗族文书的分目显然已不能涵盖今天被发现的诸多徽州文书了。采用这种分类,可以将繁复的徽州文书分为体现社会生活各领域的不同门类,有利于研究者使用。

### 5. 归户分类法,即根据徽州文书在历史上形成、保存和流传的主体单位来分

刘伯山认为,由于徽州文书连续性和系统性强,同一户文书往往累积几十、上百、几百份,所涉年代甚至历经十几、几十个朝代,横向上是彼此关联、相互联系,纵向上前后呼应、连续相承,并且种类十分繁多。为此,他在2000年国际徽学研讨会上明确提出了徽州文书的归户性特征。当然,这里的“户”不应当仅指家庭(族)意义上的“户”。有学者说,这里的户“应是指人户或单位,而不同于家庭。这一归户性,应包括归家、归族、归社等等”。<sup>④</sup>

<sup>①</sup> 周绍泉:《徽州文书的分类》,《徽州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sup>②</sup> 俞乃华:《徽州文书整理探析》,安徽省徽学学会编《徽学丛刊》第1辑,第189页。

<sup>③</sup> 王国键:《徽州文书档案的特点与价值》,《档案学研究》2001年第1期。

<sup>④</sup> 王国键:《徽州文书档案与中国新史学》,《徽学》第2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俞乃华则提出了徽州文书归类的“完整性原则”，“完整性原则即是在整理时，将同一来源征集的文书集中在一起，整理时发现有关联的契约，分类后再集中存放。”这与“归户性原则”相近。<sup>①</sup>徽州文书的归户分类，与档案管理的“全宗原则”是相符合的。所谓全宗，就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全部档案。按全宗原则整理档案，就是说，一个全宗的档案不容许分散，不同的档案不得混杂。一般说来，全宗也是档案机构进行档案保管、统计编目和鉴定的基础单位。对档案进行全宗管理，是由于档案的本质特性——原始记录性——从根本上决定的。即对档案的管理方法无论怎样简便、有效，均不能以伤害档案的本质特性为代价，而只能以充分实现其对以往历史事实的原始记录价值为轴心。这也是所有管理活动的基本定律之一：管理方法必须维护被管理对象的本质特性。<sup>②</sup>

但是，由于现实世界事物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关联性，就某一对象可用的分类法多种多样，有时很难说哪种分类最好，人们往往可以从多种层面和角度对它进行分类。因此，对数量巨大、丰富多样的徽州文书，仅采用某种分类法是不够的，必须结合多种分类法，形成由不同层次分类构成的分类体系，这样才能便于研究者检索和使用。我认为，综合上述分类法，是否可以对徽州文书建立多层面的综合分类体系：第一层次，先按原徽州府六县将文书分类；

第二层次，在第一层次基础上，先进行归户分类（归户分类中再按年代顺序或种类来分，此为第三层次）；不能归户的按年代和内容进行分类（这种分类法，或以年代分类为经，然后结合文书内容来分类；或以文书内容为纬，然后结合年代作分类，此为第三层次）。

徽州文书的理论研究与整理方法涉及许多问题，如，徽州文书的特点、徽州文书与文献和徽学文献的关系、徽州文书的学术价值、徽州文书在空间（地域）时间上的分布与流传、对所藏徽州文书的评介、徽州文书的识读与考辨、徽州文书与敦煌文书等中国古代其他地域（方）文书的比较，等等，限于篇幅这里不能进行分析研究了。我认为，系统和深入地将这些问题研究清楚，对徽学研究的全面深入发展将会起到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2000届博士研究生，现为安徽大学历史系教授，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责任编辑：栾贵川

① 俞乃华：《徽州文书整理探析》，安徽省徽学学会编《徽学丛刊》第1辑，第191页。

② 参见冯惠玲、张辑哲《档案学概论》，第6~7页。



modern Chinese is Zhe, which takes a different way in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Zai, another non-perfective aspect marker in Chinese.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at Zhe was grammaticalized in V Zhe L, while Zai is grammaticalized in Zai L+VP, a primary factor, if not all, for differences in use of Zai and Zhe in modern Chinese.

**A Contrastive Study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Argument Structures of Chinese Verb Chi (Eat) and Its Counterpart in Korean.**

*Jiang Xian-zhou (Korean) • 74 •*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non-standard argument structures of Chinese verb “Chi” (eat). By contrast and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Korean, the author finds out that the ratio that “eat” occurs in the non-standard argument structures is higher in Korean than in Chinese. Furthermore, he also finds that the non-standard argument appears, mainly because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usage of “eat” resulted from synecdoche, metonymy or metaphor. He thinks that “eat” as the non-standard argument structures is a general phenomenon of languages of all human beings and this phenomenon reflects the certain generality of human beings’ cognition

**Folk-custom Exploration from the Angle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Wang Xiao-li • 79 •*

With the advent of globalization, the national boundaries of financial, trade,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guage and security become more and more indistinct and this indistinction triggers the anxiety of existenc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 culture. To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we should be fully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xplore the diversity and distinc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various cultures.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research and catalog, the author gives folk-custom a new definition and analyzes the basic functions of the folk-custom.

**The Water Fate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Han dynasty**

*Wang Shao-Dong, Zhang Yu-xiang • 91 •*

The pre-Qin Scholars believed that there were many characters of the water fate, such as, cultivating life, infiltrating materials and striving for morality. They also expected that they could keep the new dynasty within the bounds of benevolence and humanity with the water fate theory. The first emperor (Qin Shi Huang) of the Qin dynasty changed the nature of the water fate. Upon the theory that stressed the gloomy, cold and destructive aspects of it, he implemented the cruel and brutal policies. In the early era of the Han dynasty, the concept of the water fate was restored and water reshaped the characters of purity and inactivity. The empires ruled their country by doing nothing that went against the nature and let things take their own courses. Besides, they also restored and developed the strength of people. In the middle of the Han dynasty, Liu Che replaced the soil fate for the water fate because the water fate theory could not be taken to mee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situation. So we can see that the different concept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water fate brought different effects upon politics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he dynasties.

**The Di-Bao’s Forbidden Zones and the Relations with Its Officials**

*You Biao • 97 •*

The emperor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usually issued the orders to all parts of the country by the Jin-zhou Associ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Di-Bao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officials of Jin-zhou Association was similar to the modern newspaper publish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news agencies. Generally, the contents of the Di-Bao had to be strictly check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furthermore, considering its own interes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et many “forbidden zones”, to the Di-Bao such as military intelligence of the defense, ministers’ reports, natural disasters and extraordinary phenomena, and so on. Even so, the Di-Bao was not only an important window through which the officials in different areas could recognize outside world, it also was a major carrier for the local officials to observe the trend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politics and a way of communication among the local officials.

**The Theory and Classification of Huizhou Documents**

*Wu Guo-li • 104 •*

Based on the achievement and the approach in this field,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five controversial problems of Huizhou Documents: firstly, the definition of Huizhou Documents; secondly, the differences and connections between Huizhou Documents and Huizhou Historical archives as well as Huizhou Documents and Huizhou document archives; thirdly,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ing of Huizhou Documents; then, quantity and statistical method of Huizhou Documents; in the e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Huizhou Documents.